

乐鑫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台湾是半导体行业重要区域，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对公司近期和远期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性。随着宏观经营环境、国际形势继续发生变化，公司在台湾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存在实务上的实施障碍。因此，公司上市后较短时间内豁免BSP Tech在境外间接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TeoSwee Ann所控制的BSP Tech在设立台湾研发中心，以支持公司的发展。

●若实际控制人和BSP Tech坚持履行此前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放弃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公司将无法吸纳台湾地区科研人才，不利于公司及其实业研发实力、充分把握科技发展先机，实质上并不利于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实际控制人和BSP Tech已于2020年3月9日出具了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方承诺乐鑫科技的相关权益具有可行性，并未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显然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且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台湾研发中心从事与乐鑫科技相同或者相近的研发工作，并以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或转让研发成果，除非公司放弃该研发成果；台湾研发中心不销售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产品，除非公司在有关市场上受限制无法开展销售业务。因此，台湾研发中心并不与乐鑫科技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台湾研发中心设立之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00万至2500万人民币。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20-009)，现对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一、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监管规定

(一)上市公司较短时间内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集成电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迭代频繁。乐鑫科技密切关注行业前沿和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对手的积极性和技术的快速更新，要求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以维持核心竞争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招募到足够的技术人才，并继续保持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将存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台湾地区的半导体设计与制造行业具有长期竞争优势。上、中、下游产业链完整，当地对半导体行业人才培育的投入也为当地半导体行业提供了充分的人才供给。相较于欧美国家，台湾地区在半导体行业高端人才的人才储备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乐鑫科技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始终以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最大化股东利益为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认为，考虑到台湾地区特殊的地理区位优势，在半导体行业的积极优势等因素，在台湾设立研发中心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充实公司研发实力、规避国际政策风险等方面都带来非常积极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在2019年3月28日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后，宏观经营环境、国际形势继续发生变化，而台湾是半导体行业重要区域，在外部环境变化下，公司在台湾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存在实务上的实施障碍。

公司在申请首次上市时，已预见到了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并在《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下，第一条“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中(四)“研发实力不足及技术迭代的风险”中进行了提示，但未并未具体就无法在台湾地区设立研发中心的风险进行描述。

(二)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坚持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在宏观经营、国际政策变化的趋势下，在技术迭代换代的关键时点上，设立研发中心及时、及时充足研发实力是公司进入下一阶段的重要突破点，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对乐鑫科技近期和远期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性。

由乐鑫科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境外公司Espressi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ESP Tech”)先在台湾地区设立一家公司(以下称为“台湾研发中心”)，作为替代方履行乐鑫科技在台湾地区研发中心的职能，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台湾研发中心的设立并尽快开展研发工作。这一替代方案使得设立台湾研发中心且ESP Tech无法继续履行在2019年3月28日作出的承诺，但若不坚持履行承诺，放弃设立台湾研发中心，乐鑫科技将无法吸纳台湾地区科研人才，不利于公司及其实业研发实力、充分把握科技发展先机，实质上并不利于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由于宏观经营环境、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就设立台湾研发中心这一特定事项豁免实际控制人TeoSwee Ann和BSP Tech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监管指引原则，不影响乐鑫科技与公众股东利益，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已出具新的具有可实现性的承诺以保持研发连续性

(一)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已出具新承诺

实际控制人TeoSwee Ann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BSP Tech已于2020年3月9日出具了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新承诺”)，承诺如下：

1.台湾研发中心从规划上主要职能是开展研发工作，以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或转让研发成果，除非乐鑫科技放弃该研发成果；台湾研发中心不销售与乐鑫科技的产品，除非有关市场乐鑫科技受限制无法开展销售业务；

2.ESP Tech投资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后，乐鑫科技具有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将该研发中心通过收购或以其他方式注入乐鑫科技；如ESP Tech拟对外转让该研发中心，乐鑫科技享有优先受让权；

3.如台湾研发中心设立后与乐鑫科技直接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严格按照乐鑫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若TeoSwee Ann或ESP Tech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乐鑫科技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TeoSwee Ann或ESP Tech应承担给予乐鑫科技全额赔偿；

5.除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外，TeoSwee Ann和ESP Tech应继续严格遵守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各项内容。

(二)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且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事项除了就台湾研发中心成立后的职能和业务范围进行明确外，还授予乐鑫科技两项权利，即在适当时机收购台湾研发中心的权利，以及在ESP Tech转让台湾研发中心时拥有对台湾研发中心优先购买权。根据新承诺，后续设立台湾研发中心时，有关方将签署有约束力的合同，需经书面方式予以保障公司享有上述权利，承诺事项不存在明显不能实现的情形。

在目前阶段，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半导体行业设置准入条件，并在在大陆企业需经政府投资集成电路行业审批一直在变化中。例如台湾地区2015年曾通过有不允许大陆投资台湾半导体行业的决议，但后来也调整为有条件开放。如果后续台湾地区在实践中将大陆企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的许可纳入常态化监管范畴，则公司仍可以通过行使收购权收购台湾研发中心。

基于上述，相关方承诺乐鑫科技的相关权益具有可行性，并未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显然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公司收购台湾研发中心的可行性不受限于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半导体行业政策的执行情况，且公司已经在《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20-009)中明确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TeoSwee Ann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ESP Tech做出的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二条的规定。

三、台湾研发中心与乐鑫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台湾研发中心与乐鑫科技不产生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安排及承诺，台湾研发中心从事与乐鑫科技相同或者相近的研发工作，并以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或研发转让成果，除非公司放弃该研发成果；台湾研发中心不销售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产品，除非公司在有关市场上受限制无法开展销售业务。因此，台湾研发中心并不与乐鑫科技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避免同业竞争。

2019年公司向台湾地区的科研机构与利南公司收入与利润的占比分别为53%和46%。目前台湾地区限制公司进行销售，则台湾研发中心与公司在台湾地区收入与利润占比相近的产品，预计将与与利南公司收入与利润的占比为53%和46%。由于提前计提公司在该区域受限制销售的影响，因此届时台湾研发中心的销售行为并不会与公司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二)设立台湾研发中心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虽然《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已经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也允许有关方在特定情况下向公司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本次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设立台湾研发中心的主要原因是，在公司目前直接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存在客观障碍的情况下，协助公司抓住台湾高新研发实力、完善研发团队、进而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避免履行承诺义务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BSP Tech已经在本次拟设立台湾研发中心新做出的承诺中对限制台湾研发中心与公司在产品市场方面的竞争做出了安排，并拟在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了2019年3月28日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设立台湾研发中心未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在本次豁免避免同业竞争义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四、台湾研发中心与乐鑫科技的相互关联关系情况

台湾研发中心设立之后，将构成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研发场所租赁、购买办公设备及研发设备等，预计全年发生及管理费用约2000万人民币。台湾研发中心将以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或转让研发成果，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00万至2500万人民币。目前公司将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为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或研发成果等关联交易总额的100%。待台湾研发中心设立并开始运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五、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实际控制人TeoSwee Ann及ESP Tech在新承诺函中的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二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TeoSwee Ann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ESP Tech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并不存在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次豁免申请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乐鑫科技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事宜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并不存在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已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决议的董事人、实际参加决议的董事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占公司股权)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公告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金新召集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16)。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 补偿协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因旧城改造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00号)、《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菏政发[2015]29号)以及《菏泽市12日旧城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规定，经菏泽市房产和乡建局(以下简称“菏泽住建局”)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鹏”)协商，拟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菏泽住建局拟对菏泽在菏泽经济开发区内因拆迁、规划支路以西、南漳路以北、规划兴路以西的土地、房产及附属物等进行征收、补偿和安置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营业收入不会造成较大影响，目前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咨询、充分评价公司其他方面资产的生产能力，能够持续保障产能持续生产及下属子公司，保障菏泽市优质资产及产品质量不下降，从而降低低公司总体生产经营风险。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事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收的资产位于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以东、规划支路以南、南漳路以西，规划兴路以西的土地、房产及附属物等。

2.本次收购补偿以山东恒大恒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甲方:菏泽市房产和乡建局

乙方: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1.被征收人的房屋座落于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以东、规划支路以南、南漳路以西、规划兴路以西、南漳路以北、规划支路以南、南漳路以东、南漳路以西的土地、房产及附属物等。

2.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3.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4.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5.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6.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7.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8.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9.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10.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11.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12.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13.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14.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15.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16.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17.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18.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19.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20.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21.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22.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23.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24.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25.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26.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27.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28.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29.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30.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31.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32.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33.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34.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35.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36.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37.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38.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39.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40.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41.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42.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43.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44.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45.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46.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47.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48.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49.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50.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51.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52.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53.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54.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55.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56.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57.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58.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59.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60.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61.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62.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63.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64.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65.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66.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67.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68.乙方自愿选择评估机构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网络投票的地址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通过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持任意一个账户进行投票。投票成功后，投资者仍需持有任一股票账户下的相应类别普通股或相应类别优先股方可参加同一议案的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或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占比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0/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方式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4月6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

2.会议地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以下文件在上述地址、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确认及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生效。

出席情况详见上述登记资料附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之前到会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除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外，食宿及交通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0531-6631-7379/9646

5.电子邮箱:zhp77@pingpo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孙冬冬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委托人(或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为证明本人/本单位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并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列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决议

附件:3.参加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